

连政办发〔2022〕56号

##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南北结对 帮扶合作 2022 年重点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连云港市南北结对帮扶合作 2022 年重点工作计划》已经市十五届政府第 10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1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连云港市南北结对帮扶合作 2022 年重点工作计划

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南北结对帮扶合作实施意见的通知》精神，结合省有关部门的工作部署，为扎实做好无锡连云港南北结对帮扶合作工作，现制定连云港市南北结对帮扶合作 2022 年重点工作计划。具体如下：

## 一、统筹开展两市帮扶合作工作

1. 制定印发《无锡连云港南北结对帮扶合作工作实施方案》。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已完成)
- 2\*. 两市政府签订南北结对帮扶合作框架协议。(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已完成)
- 3\*. 召开无锡连云港南北结对帮扶合作联席会议。(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已完成)
- 4\*. 选派一批干部赴无锡市挂职或跟班学习。(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完成时间：8 月底前)
5. 在无锡市举办 1 期南北结对帮扶合作工作干部培训班。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发改委，完成时间：10 月底前)
- 6\*. 两市政府签订无锡连云港工业园区共建合作协议、灌云县与江阴市政府签订江阴灌云工业园区共建合作协议。(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灌云县，完成时间：9 月底前)

7\*. 制定出台支持无锡连云港工业园区加快建设的政策意见，制定出台支持江阴灌云工业园区加快建设的政策意见。（责任单位：市发改委、海州区（连云港高新区）、灌云县，完成时间：9月底前）

8\*. 衔接落实年度 6000 万元帮扶合作资金，制定《无锡连云港南北结对帮扶合作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完成时间：8月底前）

9. 市级层面落实月度例会、季度交流、半年总结、年度考核，扎实做好帮扶合作年度工作推进。（责任单位：无锡工作队，完成时间：12月底前）

10\*. 根据省有关部门的考核要求，及时进行工作任务和考核事项分解，力争在省专项考核中位于前列。（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委、市文广旅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完成时间 12月底前）

## 二、推进产业园区合作共建

海州区（连云港高新区）会同无锡市新吴区（无锡高新区）合作共建“无锡连云港工业园区”，开展“省级创新试点园区”创建。灌云县会同江阴市合作共建“江阴灌云工业园区”，开展“省级特色园区”创建。

1\*. 8 月份完成共建园区高质量发展总体方案编制工作，并向省里报批。争取 9 月底前无锡连云港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总体

方案获得省委、省政府批复，江阴灌云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总体方案获得省发改委、省商务厅批复。（责任单位：市发改委、海州区（连云港高新区）、灌云县，完成时间：9月底前）

2\*. 合资成立共建园区投资开发公司，注册资本金实缴到位，公司管理规范，实际开展投资开发建设运营。（责任单位：海州区（连云港高新区）、灌云县，完成时间：8月底前）

3\*. 筹建共建园区管理机构和班子队伍，领导班子成员以无锡方面为主，相应工作力量配备到位，明确职责分工，健全封闭运行管理机制。（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海州区（连云港高新区）、灌云县，完成时间：8月底前）

4\*. 共建园区管委会（筹）组织编制完成园区高质量发展规划，10月上旬上报省发改委审核，10月底前获得两地政府批复。（责任单位：海州区（连云港高新区）、灌云县，完成时间：10月底前）

5\*. 共建园区管委会（筹）组织编制完成园区相关专项规划。（责任单位：海州区（连云港高新区）、灌云县，完成时间：10月底前）

6\*. 共建园区管委会（筹）按照省里的考核评估办法，年内开展相关基础设施和公共平台的投入、产业项目的招引建设等工作，落实建设发展成效（包括开发建设成效和发展成效），探索创新型做法举措，实现生态绿色安全发展。（责任单位：海州区（连云港高新区）、灌云县，完成时间：12月底前）

### 三、落实结对县区重点帮扶合作

1\*. 签订南北结对帮扶合作工作框架协议。（责任单位：东海县、灌云县、灌南县、赣榆区、海州区、连云区，已完成）

2\*. 结对县区分别召开南北结对帮扶合作联席会议。（责任单位：东海县、灌云县、灌南县、赣榆区、海州区、连云区，完成时间：8月底前）

3\*. 3个重点帮扶县分别排定2022年度帮扶合作资金支持项目建设计划，经双方充分论证，推动实施。（责任单位：东海县、灌云县、灌南县，完成时间：8月底前）

4. 部分重点乡镇建立结对帮扶合作关系，推动更高水平乡村振兴。（责任单位：东海县、灌云县、灌南县、赣榆区、海州区、连云区，完成时间：8月底前）

5\*. 按照实施进度要求，3个重点帮扶县全面完成年度资金支持项目建设任务。（责任单位：东海县、灌云县、灌南县，完成时间：12月底前）

6\*. 6个县区推进完成省、市有关部门部署的六大领域帮扶合作工作任务。（责任单位：东海县、灌云县、灌南县、赣榆区、海州区、连云区，完成时间：12月底前）

### 四、开展六大领域帮扶合作

#### （一）深化产业帮扶合作

1\*. 牵头在无锡市设立市级联合招商中心，立足无锡，面向苏南地区和长三角城市，全面开展精准招商引资工作。以园区共

建为依托，加强两市相关园区互动交流，争取更多优质合作项目落地园区。（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完成时间：10月底前）

2\*. 建立两市工信局牵头、各县区共同参与的产业合作机制，针对两地石化、生物医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区块链等产业链，年内举办交流对接活动1次，积极推动两地企业间的互动考察和交流合作，促进我市重点产业与无锡市相关产业优势互补、合作共赢。（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完成时间：11月底前）

3. 加强两市工信干部和企业之间互动交流，通过交流指导与考察学习，增强推动产业发展的能力。将两市人才服务机构和江南大学、江苏海洋大学等高校紧密结合，推动两市更深层次产业人才交流活动。（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完成时间：12月底前）

4\*. 两市联合打造无锡连云港中欧（亚）国际物流通道，共同推动班列高质量发展，深化连云港港与江阴港合作。（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港口控股集团，完成时间：12月底前）

5. 规划建设无锡市在连云港市的域外绿色蔬菜保供基地，总规划1万亩，年内建设3000亩。9月底前完成基地规划工作，科学合理布局基地位置、面积、品种等，分解落实各县区基地建设任务，推进基地建设；12月底前建成3000亩。（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相关县区，完成时间：12月底前）

6\*. 帮助无锡市解决域外养猪存栏保供任务1.5万头，两市农业农村局通过资源环境补偿等方式签订保供协议。（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相关县区，已完成）

7. 研究推进连云港市农产品进无锡的相关工作，争取实现更多突破。（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相关县区，完成时间：12月底前）

8. 两市深化水产品稳产保供合作，共建水产品稳产保供基地。衔接无锡市支持连云港市完成池塘生态化改造1万亩，提供人才、技术、资金等方面的帮助，共同推进渔业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完成时间：12月底前）

## （二）深化科技帮扶合作

1. 制定《无锡连云港南北结对科技帮扶合作工作实施方案》。（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已完成）

2\*. 两市科技局签订结对帮扶科技合作协议，双方围绕完善科技创新体系等九个方面开展合作。（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已完成）

3. 市科技局将江南大学431项科技成果推送到县区板块，组织企事业单位与无锡市高校院所等联合申报省科技厅项目12个以上。（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已完成）

4. 力争我市和中国船舶集团702所签订具体项目合作协议，推进深海技术科学太湖实验室创新资源在连云港布局。（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完成时间：10月底前）

5. 促进市政府与江南大学签订市校全面战略合作协议，加快高校创新资源向我市集聚。（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完成时间：11月底前）

6\*. 两市科技系统组织项目推介会、成果发布会、成果交流路演等活动 3 次以上，对接科技成果不少于 20 项。（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完成时间：12 月底前）

7\*. 市科技局牵头组织县区、功能板块在无锡市建立“科创飞地”，推动项目合作和创新成果转化落地。（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完成时间：12 月底前）

8. 加快高效低碳燃气轮机试验装置建设，与无锡市“两机”产业发展加强合作。（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完成时间：12 月底前）

9\*. 两市科技局合作，推荐无锡市生物医药、新材料、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等领域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专家和企业技术主管等类科技管理专家，加入连云港市科技咨询专家库，2022 年入库专家达 100 人以上。（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完成时间：12 月底前）

### （三）深化教育帮扶合作

1. 制定《无锡连云港两市教育结对帮扶合作工作实施方案》。（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已完成）

2\*. 两市教育局签订教育结对帮扶合作协议。（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已完成）

3\*. 指导推进两市本科高校、专科高校、中职学校签订合作框架协议。江苏海洋大学与江南大学合作共建，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与无锡职业技术学院合作共建，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与



无锡城市职业技术学院合作共建，江苏省连云港中等专业学校与无锡汽车工程中等专业学校合作共建。（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完成时间：8月底前）

4. 指导推进基础教育方面学校共建，争取无锡市教育局对我市市直学校给予资助项目支持。（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完成时间：9月底前）

5\*. 推进连云港中小学校长、教学骨干、骨干教师赴无锡相关学校开展跟岗学习，举办两市“名特优”教师专业成长论坛和学校“班集体建设”专题研讨。（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完成时间：12月底前）

#### （四）深化医疗卫生和医保领域帮扶合作

1. 制定《无锡连云港医疗卫生结对帮扶合作工作实施方案》。（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已完成）

2\*. 两市卫健委签订医疗卫生结对帮扶合作协议。（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完成时间：8月中旬前）

3\*. 两市医保局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已完成）

4\*. 完成两市县区医疗卫生机构结对。（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完成时间：9月底前）

5\*. 争取无锡市方面选派优秀专家帮扶，指导我市县区妇幼保健院规划建设，安排人员交流学习，提升保健服务质量，推动县区妇幼保健院建设。东海县妇幼保健院正式投入使用，灌云县

妇幼保健院具备使用条件。指导灌南县妇幼保健院创建二级甲等妇幼保健院。（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完成时间：12月底前）

6. 加强对基层医疗机构的培训指导，由无锡市组织专家对连云港市“优质服务基层行”推荐标准建设单位进行培训指导。（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完成时间：9月底前）

7\*. 衔接无锡市选派二、三级医院专家到连云港市部分农村地区性医疗卫生中心开设专家工作室或联合病房。（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完成时间：12月底前）

8\*. 强化疾控机构对口帮扶，加强两市抗击疫情合作。由无锡市选派疾控中心专家到连云港市灌云县、灌南县疾控中心挂职，开展专业讲座、项目培训指导、科研合作。灌云县、灌南县疾控中心派员赴无锡市疾控中心学习进修研修，形成对口支援长效机制。（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完成时间：12月底前）

9. 争取无锡市方面指导我市县区中医院提升专科能力，分别建成市级中医重点专科不少于1个，力争创成省级中医重点专科建设项目。（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完成时间：12月底前）

10\*. 加强对县区医养结合服务建设指导，协助东海县、灌云县老年医院建设有实质性进展。无锡市选派专家指导我市医养结合机构工作及进行教学工作，建立稳定的远程医疗合作关系，常态化开展远程会诊。合作开展老年综合评估、老年综合症诊治等研究和学术交流。（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完成时间：12月底前）

11\*. 争取无锡市方面指导我市东海县、灌云县人民医院创三乙，灌南县第一人民医院转设三级；组织支援医院优秀管理人才到各县（区）人民医院挂职或定期指导，提升县级医院管理水平；选派优秀专家来我市各县级医院坐诊，开设工作室，指导科研与论文等，支援医院安排相关专科专家常驻，指导开展限制类医疗技术或疑难手术，提升县级医院诊疗能力。（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完成时间：12月底前）

12. 畅通两市异地就医互通渠道，落实两地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提升异地就医服务质效。（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完成时间：10月底前）

13. 开展两市异地就医协同监管，建立异地就医问题协同处理及基金监管联合检查机制，推进跨区域异地协查、问题线索横向移送、异地就医违规问题协同处理。（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完成时间：12月底前）

#### （五）深化文旅康养帮扶合作

1. 对接无锡市文旅、民政部门，制定完成无锡连云港文旅康养结对帮扶合作方案。（责任单位：市文广旅局、市民政局，已完成）

2\*. 两市文旅、民政部门分别签订文旅、康养结对帮扶合作协议。（责任单位：市文广旅局、市民政局，完成时间：8月中旬前）

3\*. 衔接无锡市组织重点文旅企业负责人赴连云港市开展对

接活动 1—2 批次，到连云港进行实地考察接洽、项目招商等。推荐无锡各旅游投资集团参与支持我市大圣乐园、大圣湖穿云小镇、温泉度假康养等文旅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市文广旅局，完成时间：12 月底前）

4\*. 衔接无锡市选派专家组指导我市 3A 级景区、省级及以上乡村旅游重点村、旅游度假区进行现场指导，建立稳定帮扶合作关系，常态化开展现场帮扶和工作交流，指导创成 1 家 3A 级旅游景区。（责任单位：市文广旅局，完成时间：12 月底前）

5. 支持在无锡重点组团旅行社挂牌设立“连云港（无锡）城市推广中心”。相互赴对方城市开展旅游宣传推介（路演）活动；鼓励两市旅企客源互送，支持旅游专（包）列、旅游团队互游；突出连云港西游文化、森林温泉康养、山海休闲、红色记忆等主题，推出一批有品质、有特色、有吸引力的精品旅游线路产品。（责任单位：市文广旅局，完成时间：10 月底前）

6. 依托省级“五星工程奖”评选等活动，促进两市群众文艺作品联创联排和联展联演，定期举办两地优秀群文作品展演活动。（责任单位：市文广旅局，完成时间：12 月底前）

7\*. 组织两市图书馆、文化馆开展行业骨干互访，学习交流先进经验。无锡市图书馆帮助连云港市图书馆开展古籍文献保护、整理、开发及谱牒文化研究等提供专业指导与帮助。争取无锡方面选派专家帮扶、指导我市淮海戏展示馆规划建设，提升小剧场剧目演出质量。（责任单位：市文广旅局，完成时间：12 月底前）

8\*. 指导赣榆沃田蓝莓工业研学体验基地完善旅游服务配套设施，编制工业旅游线路，设计旅游伴手礼，力争新增 1 家省级工业旅游区建设单位。（责任单位：市文广旅局，完成时间：12 月底前）

9. 组织连云港市文旅行业单位赴无锡考察学习夜间文旅消费、工业旅游示范区建设等工作经验。指导老新浦风情街区和赣榆二道街丰富文旅消费业态、提升文旅消费品质，力争创成 1 家国家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1 家省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责任单位：市文广旅局，完成时间：12 月底前）

10\*. 对接无锡市民政局协调力量，帮助连云港市社会福利中心在儿童部搬迁完成后，整体用于养老服务的规划设计、提档升级。（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完成时间：12 月底前）

11\*. 开展养老机构结对帮扶，提升机构运维水平。无锡市太湖养老服务中心结对赣榆区宋庄仁和护理院，无锡市金夕延年乐颐养老院结对连云港连云区社会福利中心。（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完成时间：12 月底前）

12\*. 加强交流借鉴，推动养老服务人才培养。每年选派 10 名以上有潜力、热爱养老服务事业的养老机构管理人员、护理人员到无锡市五级养老机构跟班学习、实操培训；衔接无锡市每年组织养老服务领域优秀专家和从业人员，来我市开展养老服务人才培养，推动我市养老服务行业标准化、专业化发展。（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完成时间：12 月底前）

13. 实施产业带动，丰富养老模式。鼓励引导无锡市品牌化、连锁化养老服务企业来我市考察洽谈，探索共建异地康养项目。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完成时间：12月底前）

#### （六）深化人力资源帮扶合作

1. 制定《无锡连云港人力资源结对帮扶合作工作实施方案》。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已完成）

2\*. 两市人社局签订人力资源领域结对帮扶合作协议。（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完成时间：8月中旬前）

3\*. 支持江苏省经贸技师学院与江苏省无锡技师学院南北结对帮扶合作框架协议，在学校教育教学、师资建设、工学一体化技能人才培养、专业改造等方面开展交流活动。（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已完成）

4\*. 推动连云港市劳动就业管理处和无锡市劳动就业管理中心签订《劳务协作协议》。指导灌云县、灌南县和东海县分别与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宜兴环保科技工业园和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进行结对合作，多渠道促进农村劳动力就近就业和转移就业。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完成时间：10月底前）

5\*. 依托江苏省智慧就业云平台分市频道，常态化开展南北结对帮扶网络招聘会和现场招聘会，其中，网络招聘会4场、现场招聘会4场。全力保障好“无锡连云港工业园区”和“江阴灌云工业园区”入驻企业的用工需求。（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完成时间：12月底前）

6. 组建“创响港城”创业指导专家团队，邀请不少 10 名无锡创业指导专家加入。开展创业导师连云港行活动，邀请不少于 3 名无锡优秀创业培训讲师来连授课。（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完成时间：12 月底前）

7. 赴无锡市举办专场人才交流招聘活动，学习交流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工作。参与举办“花果山英才双创周”等活动，根据需求邀请无锡市组织信息技术产业、生物医药产业等重点产业高端人才参与交流。（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完成时间：12 月底前）

8. 与无锡市开展技能人才培训和评价工作交流活动，积极引导技能人才社会评价机构建立合作，共同培养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评员，支持连云港承担装卸搬运工国家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题库开发项目。（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完成时间：12 月底前）

**注：序号后加\*的属于涉及省里考核的重点事项。**

---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连云港警备区。

---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12日印发

---